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章迎青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拟对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9日